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27-4200154 號處分

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案外人○○○（下稱○君）駕駛，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在新北市瑞芳區○○停車場，為交通部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下稱基隆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系爭車輛駕駛人○君未隨車攜帶訴願人所申報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而放置○○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申報之登記證，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基隆監理站乃當場開立 102 年 3 月 23 日交公基監字第 4200154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以 1

102 年 4 月 8 日北監基三字第 1021001569 號函副本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27-4200154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基隆監理站 102 年 4 月 8 日北監基三字第 1021001569 號函，惟經本

府法務局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聯絡人確認，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27-4200154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

。」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十九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如附表九）。行車時，並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駕駛人○君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到職，訴願人隨即向臺北市監理處（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申辦駕駛人登記證；本件係因○君一時看錯而誤帶○○公司之登記證，並非故意未隨車攜帶訴願人所申報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基隆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駕駛人○君未隨車攜帶由訴願人申報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有基隆監理站 102 年 4 月 8 日北監基三字第 1021001569 號函所附舉發通知單及舉證照片 4 幀、102 年 5 月 29 日北監

基三字第 1020007283 號函暨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駕駛人○君已由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申辦駕駛人登記證，本件係因○君一時看錯而誤帶○○公司之登記證，並非故意未隨車攜帶訴願人所申報之遊覽車客運業

駕駛人登記證云云。按為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是否僱用合格營業大客車駕駛人，與落實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以利民眾識別該遊覽車駕駛人係經合法登記，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同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前，應持前述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人登記證，行車時並置於車內儀表板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故遊覽車客運業於行車時應將駕駛人登記證隨車置於規定位置，以利辨識，違者即應受罰。復依訴願人所附 100 年 3 月 17 日○君駕駛人登記證，其背面相關規定載明：「一、本證應置於車內儀表板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隨車備查.....。四、為維自身權益，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違者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本件訴願人既為汽車運輸業者，相關法令本應知悉並確實遵守，且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本案駕駛人○君錯帶其他業者之登記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